上海市宝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文件

宝城运〔2022〕2号

关于开展隐患及顽症大排查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街镇:

为加快城市数字化转型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工作推进，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集中开展领导干部“促发展、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工作要求，切实发挥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优势，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坚持以隐患、顽症逐步清零原则为导向。经区城运中心研究决定，拟于近期开展隐患及顽症大排查专项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街镇城运中心逐步建立起风险隐患和疑难顽症清零机制，共同推进隐患问题和疑难案件高效流转处置，逐步降低安全风险、消除顽症存量。

二、排查时间

2022年1月-3月

三、排查内容

（一）各街镇辖区范围内未处置的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城市运行安全类）。

（二）各街镇网格化管理辖区范围内一时难以解决的顽症问题。

四、排查方式

（一）根据工作要求，街镇领导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自行选择走访排查对象，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工作。

（二）根据工作计划，各街镇区城运中心组织网格监督员统一开展专项排查，并按照本次专项排查的要求逐项逐事进行梳理，发现的问题可以通过精细化管理（网格）平台系统“专项调查”模块（预计1月21日前开通）进行上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要高度重视隐患及顽症排查工作，加强组织，明确责任，制定措施。各街镇城运中心组织网格监督员对于辖区领域中存在的风险和疑难问题，加大排摸力度，做到“应发现、尽发现”，并及时按照网格化管理流程立案派单、协调处置。

（二）明确工作责任。强化街镇属地管理责任，对安全管理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存在的问题，要坚持在网格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各街镇城运平台要确保派单处置顺畅，建立定期会商制度，优化工作机制，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对于疑难案件，按照“谁主责，谁牵头”的原则处理，相关部门积极配合，逐步消除隐患及顽症存量。

（三）健全管理机制。各街镇要根据网格化管理内容处置要求，严格按照流程规范操作。各街镇城运平台对相关问题的处置，在系统

平台中须留有痕迹，要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体系，逐步健全隐患及顽症长效管理机制。

（四）落实信息报送。各街镇城运中心对专项排摸上报问题，按照管理类别、问题属性、责任归属进行梳理，做好大走访、大排查情况汇总，每周汇总填写《隐患排查情况表》（见表4）。于每周二下午17：00前将汇总表格报送至区城运中心。

2022年1月18日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022年1月18日印发